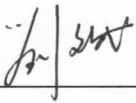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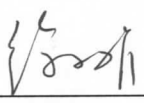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亦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 
刘斌 卢青 徐小娟

2016年1月15日